

北京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大学生就业创业-北京高校毕业生就
业状况监测与研究-北京市属高校毕
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4.8



甲方：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乙方：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大学生就业创业-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监测与研究-北京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大学生就业创业-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监测与研究-北京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项目

（二）工作内容：

面向北京市属高校约 9 万名毕业生及其所在的用人单位，主要通过电话调查、短信推送、线下调查等方式邀请毕业生及其所在单位的招聘经理和业务主管三类对象参与调查，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角度，综合评价高校在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以及社会需求匹配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①毕业生问卷调查涉及学校满意度和推荐度、专业推荐度、学校培养中的受益度、专业水平、个人能力水平、职业规划和就业意向、就业状态、岗位工作情况、职业满意度等评价。

②业务主管问卷调查涉及对毕业生政治思想觉悟与职业素养、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水平、职业能力水平、工作岗位匹配度、综合评价等方面的评价。

③招聘经理问卷调查涉及对高校毕业生的整体满意度、工作稳定性评价，对紧缺专业人才类型的意见，继续招聘某高校毕业生的意愿，对高校校园招聘服务工作水平、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水平的评价，以及对高校人才培养或就业工作的建议。

1.目标设定

①本次问卷调查主要针对离校毕业生，为尽可能多地收集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高校的评价反馈，所有调查数据需至少接触一遍，在保证各类问卷应答率（毕业生 50%、业务主管 7%、招聘经理 8%）基础上，各高校毕业生问卷至少需回收有效名单数量的 20%，业务主管、招聘经理问卷至少需分别回收毕业生有效名单数量的 5%、8%。

②调查结束后，需对回收问卷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形成“2+N”报告，即《北京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报告》《北京市属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以及N份高校分报告（以实际调查高校数量为准）。原则上，应按要求完成各类问卷最低回收目标，如遇某高校回收任务难以完成，需及时与甲方沟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查方案。

2.调查方法要求

本调查项目采用CATI为基础的电话调查、短信发送链接辅助、现场补充调查等多种方式，通过专有的调研平台进行问卷采集和数据分析，完成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任务。

3.项目人员要求

①考虑项目工作量，需提供20人规模的专业调查队伍（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适时进行人员调整）。

②调查队伍需包含调查员、项目管理人员等在内但不限于此的团队成員。

调查员：负责具体执行调查项目，要求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流利、清晰，沟通能力强，有过电话调查经验，会操作电脑。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整体推进、质控管理、业务培训和资源协调，要求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有优秀的客户服务意识，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备高度责任心和工作热情、良好的职业素养。

③除专业调查队伍外，需提供擅长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此项目。

4.质控要求

①调查实施前，需根据数据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案，以确保回收数据尽可能反映总体情况；

②为保证整体调查项目的质量，需采取业务培训、试调查、现场督导、录音抽检、数据核验等措施来保证整个调查项目的质量。应对所有访问录音按5%的抽检量进行随机抽取，覆盖全部调查员，形成质检记录。同时，从成功回收样本中抽取5%进行电话复核，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5.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调查产生的结果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6.其他要求

①开展调查过程中，要确保调查对象自愿接受调查，不强迫；同时要充分保障被调查对象的相关隐私。

②付款方式：根据每月投入的人员数量于次月进行结算支付，报告费用待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具体结算情况以结算明细单为准。

★③甲方有权对所有调查问卷及录音等进行抽样核检，核检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为保证数据真实性，乙方须承诺完全配合甲方进行核检，并保证合格率符合甲方要求。

④根据项目要求，各高校各类问卷回收数均应满足采购人为保证本次调查工作的科学性所设定的最低目标量。若乙方采集的问卷回收数量不符合最低回收量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问卷回收超过2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的已支付金额。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立即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进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合同成果包括：

所有调查数据需至少接触一遍，在保证各类问卷应答率（毕业生50%、业务主管7%、招聘经理8%）基础上，各高校毕业生问卷至少需回收有效名单数量的20%，业务主管、招聘经理问卷至少需分别回收毕业生有效名单数量的5%、8%。

调查结束后，需对回收问卷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形成“2+N”报告，即《北京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报告》《北京市属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以及N份高校分报告（以实际调查高校数量为准）。原则上，应按要求完成各类问卷最低回收目标，如遇某高校回收任务难以完成，需及时与甲方沟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查方案。

（二）合同成果交付

1.交付时间：预计2025年11月30日前（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三）合同成果验收

1.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由甲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

和方式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项目完成【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1425200】元）。具体含：调查员服务费为8460元/人/月，市级跟踪调查报告35800元/个。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投入的人员数量，于次月进行结算支付，报告费用待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具体结算情况详见每次结算明细单。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0200012219200060173

税号：9111022856576872XD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的基础资料，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

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通知为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项目服务团队，乙方如需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员和主要成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有权对任一阶段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于限期内完成修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保质保量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成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工作方案提供项目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甲方明确的服务要求。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计划。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及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员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项目验收、质量进度等方面建议和要求。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研究/开发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6.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按照甲

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及时处理问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如果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做调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7.乙方保证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良好。

8.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遭受损失的，乙方自行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施、设备的财产安全，否则，若因此致使甲方遭受索赔及被诉等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开销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和任务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与本次项目活动有关的策划文案、实施方案、标识、宣传品、音像制品、衍生产品以及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本次项目活动的参加者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就本项目合同成果的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合同期限届满前【30】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诚信和保密

(一) 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详细规定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等内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所有服务人员签字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仅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至少按照本合同款的10%倍进行赔偿,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侵权的,甲方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五)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 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 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 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此外, 甲方有权对所有访问问卷及录音等进行抽样核检, 核检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 若核检合格率低于 90%, 无法保证数据真实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各高校各类问卷回收数均应满足采购人为保证本次调查工作的科学性所设定的最低目标量。若乙方采集的问卷回收数量不符合最低回收量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间卷回收超过 2 周,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的已支付金额。即使解除合同, 乙方仍应立即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 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六)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

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七)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乙方弄虚作假，或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情形；

7.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

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昌平路南段 26 号

电子邮件: jyrcyjs@163.com

收件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56809057

乙方: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环新路 31 号

电子邮件: scm0505@126.com

收件人: 石春明

联系电话: 13331188365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4】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五)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8日